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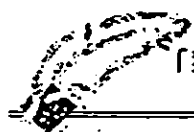


指點江山

自封民主派本身就反民主

劉夢熊 資深時事評論員

民主黨、前綫等自封民主派，不啻等於誰要堅持按《基本法》「循序漸進」的本子辦，誰不附和他們「07、08雙普選」之類的急進主張，誰就成了「專制派」、「獨裁派」，這本身就是不民主的做法！



上世紀九十年代初，港英殖民當局出於所謂「民主拒共」的陰暗心理，在香港推出政黨政治以配合代議政制的发展，民主黨、前綫等以變壞《基本法》作政治表演的政團誕生伊始便急不及待自封民主派，至前年「七一」遊行前後，加上「四十五條關注組」和鄭經翰、「長毛」梁國雄等政客在政府民望低落、市民怨氣上升的特定歷史環境下「崛起」，這個政治派別又自稱泛民主派，「07、08雙普選」之類的急進主張就是這個派別的共同旗幟。

「民主派」名不正言不順

俗語「物以類聚，人以群分」，給某個政治派別冠名，一般是用以區隔其對立面。例如清朝末年，民革稱孫(中山)、黃(興)為「革命派」是相對於康(有為)、梁(啟超)的「保皇派」；文革期間，海外稱周恩來、葉劍英等為「隱忍派」，是區別於江青、張春橋等「激進派」；伊拉克戰爭前後，國際間稱當時的美國國務卿鮑爾為「溫和派」是有異於國防部長拉姆斯菲爾德、副防長沃爾福威茨等「強硬派」等等。既然討論任何問題總離不開一定的時間、空間概念，我們就回頭看看香港：

眾所周知，民主的對立面就是專制、獨裁。「民主派」的對立派別自然就是「專制派」、「獨裁派」。但在香港，正是由中央主持制訂由港人參與諮詢、起草的《基本法》為發展民主專門在第45條和第68條明確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經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也正是《基本法》附件二明確規定了立法會分區直選議席由1998年的第一屆20席發展至去年(2004年)第三屆的30席。可見，在香港發展作為普世價值的民主政制，首先是中央不但從來沒有阻撓相反是給予有力支持，而在香港廣大市民(包括工商界人士)之中也從來沒有任何人站出來反對；香港社會不同意見的分歧只在於發展民主究竟要「循序漸進」還是要揠苗助長。在中央和港人從來無人反對發展民主，香港社會根本就不存在「專制派」、「獨裁派」的情況下，民主黨、前綫等政團自封民主派或泛民主派，明顯就是搶佔獨霸政治道德高地，「唯我民主」。

大家知道，民主的要義是「我雖然不同意你的意見，但誓死捍衛你發表自己意見的權利」。民主黨、前綫等自封民主派，不啻等於誰要堅持按《基本法》「循序漸進」的本子辦，誰不附和他們「07、08雙普選」之類的急進主張，誰就成了「專制派」、「獨裁派」，這本身就是不民主的做法！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因民主黨、前綫等自封民主派及其急進主張於情不

合，於理不通，於法無據，所以廣大市民和正氣與論提到這個政治派別時理所當然或稱偽民主派，或稱所謂民主派，或在民主派稱謂上加引號，總之絕不承認他們是民主派！否則，豈不是無事地把與他們「道不同」的自己貶為「專制派」、「獨裁派」？

與民主原則背道而馳

自封民主派的行動本身，正顯示該政治派別的不成熟，反觀「07、08雙普選」條件的不成熟！

其實所謂民主派政客的不民主何止於自封民主派，事實上他們的許多作為一向是與真正的民主風馬牛不相及，請看：

所謂民主派政客劉慧卿年前赴台跟隨李登輝、陳水扁的台灣「獻苗」起舞，胡說「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人民自行決定」；照此荒唐邏輯，「西藏的前途應由西藏人民自行決定」，「新疆的前途應由新疆人民自行決定」，「香港的前途應由香港人民自行決定」以及「台北的前途應由台北人民自行決定」、「(台北市)忠孝東路前途應由忠孝東路人民自行決定」……中國(包括台灣)豈不是國將不國要回到比「春秋戰國」還亂的分裂狀態嗎？可見他們口中的「民主」根本就是「唯恐天下不亂」的同義詞！

又例如，所謂民主派政客「長毛」梁國雄，屢次挑戰法紀恣情放縱煽動非法集會，在立法會議事堂撕《基本法》，在中聯辦門外燒《基本法》，在行政長官講話之際大肆喧嘩，可見他們口中的「民主」根本就是「和尚打傘，無法無天」的同義詞！

再有，所謂民主派政客「大班」鄭經翰，在主持電台節目期間，經常一有不同意見便打斷人家說話收人錢，明明罵政府官員是「狗官」，連市民投訴後居然指責為罵說這個「狗」其實是「九品芝麻官」的「九」，可見他們口中的「民主」根本就是「有佢講，冇人講」即「獨裁」的同義詞！

又如，所謂民主派政客梁偉業，當年天水圍樓價下跌之時竟然鬧鬧哭哭的精神，煽動「苦業主」去長實總部外向李萬誠示威要求「歸哭回水」；這兩年貝沙灣樓價井噴式上升，又不見梁偉業組織「甜業主」去電盈地產向李澤楷致敬並奪還所賺溢價，典型的「輸打贏要」，可見他們口中的「民主」根本就是「民粹主義」的同義詞！

夠了，夠了，從上述不勝枚舉的事例，港人還不明白所謂民主派政客口中的「民主」是何等貨色嗎！自封民主派到頭來是既「名不正」也「言不順」！

特區政府的《政制檢討第5號報告書》面世在即，有三點可以肯定：一是《基本法》「循序漸進」原則不容動搖；二是去年四月人大釋法否決「07、08雙普選」決定不容違反；三是各階層、各行業市民「均衡參與」的精神不容背棄。舉動所謂民主派政客應審時度勢，順應民心，不應對《報告書》「為反對而反對」引發社會內耗。既然自封民主派這種做法本身就反民主，「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倘若所謂民主派政客真心要搞民主，還是先從放棄「民主派」的僥倖起步吧！